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的 常州市荆川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荆川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溯源园创景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5.219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溯源园创景观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2 月 4 日